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5]0045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元清

中国 天津

2015年3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5。

根据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件，本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简称“入港处”）非公开发行51,776,477股股份，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12,136,330股股份和7,847,673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三者持有的滨海水业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询价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

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水业”）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56,697.90元，

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2014 年 1 月 24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477 股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 12,136,330 股股份和 7,847,673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

1、注入资产的定价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91,367.02 万元，注入资产为滨海水业 100%股权。

2、置出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 万元。

3、发行股份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27 元/股，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 51,776,477 股股份购买。同时，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 12,136,330 股股份和 7,847,673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和 9.68%的股权；共计发行股份 71,760,480 股。

（三）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额为置入资产交易金额与重组配套资金募集额之和），即不超过人民币 30,455.67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5,5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账号 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2 年 9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4、2013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 号），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5、2013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 号），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6、2013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告。

7、2013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

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 [2013]61 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8、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告。

9、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3]356 号），同意泰达控股转让本公司股份事项。 10、201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并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告。

11、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2、2013 年 12 月 5 日，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3、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5,586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15、2014 年 1 月 24 日，本次发行新股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

16、201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

称变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17、2014年6月5日，用以承接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四环空港100%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8、2014年7月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0016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19、2014年7月3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1,760,480股。

（五）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3年12月5日，入港处、经管办及渤海发展基金持有的滨海水业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滨海水业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各方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包括四环药业（本公司原名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由泰达控股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享有和承担。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出资产全部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泰达控股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4年6月5日，用以承接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四环空港100%股权过户至泰达控股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盈利全部归本公司享有。

（六）证券发行登记工作

2014年1月24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

2014年7月3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确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1,760,48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91,066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7,406.3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552.0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3,854.21 万元；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2,049.3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7,962.5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4,086.78 万元；主要系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重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重组购买的滨	523,584,985.61	617,492,148.22	657,913,768.84

海水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	--

注：上述公司净资产，2012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华寅五洲证审字[2013]0045号）；2013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CHW津审字[2014]1454号）。

2014年3月，本公司对滨海水业增资294,556,697.90元；2014年12月，滨海水业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市翔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上述3家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在计算2014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净资产时，按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的口径计算。

（二）生产经营情况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转变为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总体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较充足，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三）效益贡献

公司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仅实现扭亏为盈，且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调整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计2013年、2014年度滨海水业贡献的归属股东净利润9,167.56万元和4,042.52万元。

（四）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滨海水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为5,913.97万元，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滨海水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入港处同意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滨海水业 201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77.62 万元，高于预测 263.6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4.46%。

（五）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承诺及实现情况

1、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承诺情况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滨海水业资产包括受托运营输水管线：引滦入港管线、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及备用管线、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南水北调津滨管线、引滦入汉管线。根据滨海水业与业主方签订的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的规定，滨海水业拥有管线运营权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在此期间享有管线的运营、维护、管理权利，业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托管资产或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托管、改变用途、更改设计、为自身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优先权等，滨海水业按照约定指标向业主提供原水并保证供水安全。

评估基准日，滨海水业与管线业主单位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长度 (千米)	所有权人	运营管理人	运营权期限
1	引滦入港管线	113.54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 大港油田供水公司	滨海水业	2008.3.31 至 2028.3.30
2	引滦入开发区管线及备用管线	102.8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海水业	2009.7.1 至 2029.6.30
3	引滦入开发区逸仙园管线	32.0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海水业	2009.1.1 至 2028.12.31
4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42.94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2009.12.31 至 2014.12.31
5	引滦入汉管线	40.48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2010.1.1 至 2029.12.31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述受托运营输水管线按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价，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保证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3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入港处就受托运营管理管线运营权签署了《受托运营管

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入港处承诺“如果在预测年度内经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相关管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入港处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及在相关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业主方撤销协议、违约等事项，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相关管线的运营权并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入港处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补偿。”

协议双方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对上述受托运营管线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上述各条管线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协议双方还就补偿方式、管线委托管理及维护协议期限内，委托方撤销协议、违约等情形出现，导致滨海水业丧失管线运营权的情形均制定了补偿方案。

入港处确认并承诺，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2015会计年度，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元

管线	2013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引滦入港管线	7,987,303.00	8,293,934.00	8,540,768.00
引滦入逸仙园管线	2,114,550.00	2,439,531.00	2,740,579.00
引滦入开发区及备用管线	5,075,636.00	5,731,924.00	6,301,312.00
南水北调津滨管线	6,779,504.00	7,487,869.00	
引滦入汉管线	3,554,468.00	4,522,893.00	5,835,892.00
合计	25,511,461.00	28,476,151.00	23,418,551.00

2、受托运营管线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受托运营管线 2013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4]0065 号），经审核，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为 30,143,780 元，比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5,511,461 元多出 4,632,319 元，净利润累积数完成率 118.16%。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受托运营管线 2014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5]0043 号），经审核，滨海水业受托运营管线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为 28,602,954 元，

比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28,476,151 元多出 126,803 元，净利润累积数完成率 100.45%。

2013、2014 年度受托运营管线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了预测金额，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前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交易对方关于对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尚未取证房产价值保障的承诺
- 6、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 8、交易对方关于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情况的承诺
- 9、交易对方关于承担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土地房产所缴纳相关税费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第 9 条承诺已履行完毕。2014 年 6 月 24 日，入港处已经按时将办理本次土地房产权属手续过程中所缴纳的相关税费以现金的方式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第 9 条承诺已履行完毕外，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

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32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38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38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年:		80,874.06			
					2014年:		21,514.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80,874.06	80,874.06	80,874.06	80,874.06	80,874.06	80,874.06	-	2013年12月5日
2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及泵站工程BT项目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主干及泵站工程BT项目	18,406.30	17,406.30	13,552.09	18,406.30	17,406.30	13,552.09	-3,854.21	2013年12月
3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2,049.37	12,049.37	7,962.59	12,049.37	12,049.37	7,962.59	-4,086.78	2014年12月
合计			111,329.73	110,329.73	102,388.73	111,329.73	110,329.73	102,388.73	-7,941.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3	2014		
1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5913.97	—	6177.62	—	—	是
2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	—	1,690.08	—	1,497.94	1,497.94	否
3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	—	—	—	—	—	—